

新平县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

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，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（二）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，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。（三）贯彻优抚法规政策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，承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，指导全县优抚工作，承担新平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。（四）负责退役士兵、转业士官、复员干部、军队离退休干部（含退休士官）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、安置工作，指导军供站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。（五）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，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体系，组织核查、评估和发布灾情，申报、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，组织、指导救灾捐赠工作。（六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工作。（七）拟订全县行政区域发展规划，负责乡镇、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命名、变更的审批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驻地的迁移审核、报批工作，承担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有关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核。（八）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，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，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加强和改进城乡基

层政权建设。（九）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指导老年人、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；拟订婚姻登记管理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承办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，管理和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的工作。（十）拟订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及政策，协调和推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；承担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，加强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；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各乡镇、街道老龄工作。（十一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（十二）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主要任务：新平县民政系统以县委县政府制定的“十三五”规划为统领，按照市民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统筹城乡民政事业发展为目标，提高为民服务能力为重点，着力改善民生，实现了精准救助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。一是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功能，实现精准救助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。二是救灾救济工作全力开展，防灾备灾应急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三是顺利完成村级组织换届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进一步巩固。四是认真落实优抚对象权益，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得到落实。五是综合推进社会事务管理，专项事务和社会福利工作协调发展。六是加快农村敬老院建设力度和规范化管理力度。七

是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得到持续推进。八是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金按时得到保障。九是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十是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以群众满意为标准，以创先争优为动力，紧贴民政工作实际，扎实开展党建工作。十一是抓好党风肃纪各项措施，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十二是构筑平安环境，保障正常运转，社管综治工作保持稳定政工作落实。

三、部门基本情况：县民政局行政单位 1 个，内设等 8 个股室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社会救助股、救灾救济股、优抚安置股、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、老龄工作股；事业单位 6 个：勘界核界办公室、烈士陵园管理所、殡葬管理所、救助管理站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、县殡仪馆。新平县民政局（1 个行政单位和 6 个事业单位）属于全额拨款单位，全部只做一套行政会计账务，报告行政会计制度。新平县民政局核定编制人员 48 人（行政编制 17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，事业编制 31 人，含勘界办参工管理人员 4 人），实有在职工人员 49 人。核定公务用车 1 辆，固定电话 10 部。2016 年 12 月在职职工实有 49 人，离退休人员实有 16 人（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15 人。）。公益性岗位 2 人，编外人员 5 人，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，协议购买人员（各乡镇敬老院管理人员）29 人，遗属生活补助人员 7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：本年总收入 10464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10,336.13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98.8%；其他收入 127.87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.2%。本年收入 10464 万元与上年度总收入 9313.51 万元增 1150.49 万元，增 12.3%。增加原因：行政运行(工资等)增加拨款、新增定补人员（残疾人两项补助、优抚对象困难生活补助、下岗伤残军人生活费、五保供养人员、低保人员等）生活提标增加拨款，新建项目-养护院建设增加拨款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：本部门总支出 10024.4 万元，其中：

